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智能制造

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保证专家咨询委员会正常有效地开展工作，更好地为中国轻工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谏言献策，提供决策参考、技术支持、解决方案等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是针对轻工行业发展进行决策的高层次咨询机构，接受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的统一领导，其具体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由秘书处（智能制造中心）负责。

第二条、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按轻工各行业的智能制造专业技术特点，分别设立不同的专业技术组，为该行业的智能制造项目提供咨询与服务。

第三条、各专家要获得所在单位的工作支持，积极深入调研，保证参加调研活动、技术研讨交流的时间。

第四条、专家咨询委员会以集中调派或按专业组开展咨询活动，各咨询活动的具体安排要报秘书处，秘书处可根据实际统一协调安排。

第五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应不定期开展各项工作，组织进行轻工各行业智能制造规划论证、智能制造轻工行业标准的开题论证、技术交流、项目研讨、市场预期分析等工作。

第六条、专家咨询委员会所有的调研、咨询、论证等活动结束后，需要提交一份数据详实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咨询报告等书面材料给智能制造中心。各位专家在咨询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企业的保密规定，不得私自向外界透露。

第七条、未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同意，委员个人不得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

第八条、专家咨询委员会无日常性报酬。秘书处（智能制造中心）为委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智能制造中心组织的项目评估工作或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补贴按照智能制造中心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将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进行奖励。

第九条、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常务委员会按照《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行使职权。

第十条、本办法由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劳资人事处负责解释。